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参会人员有吕国会先生、胡春明先生、董治国先生，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吕国会先生召集并主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国会

胡春明

董治国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6月25日